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编号：临 2024-005 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072号）文件批准，公司2015年6月19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564,35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836,079,987.6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人民币21,739,987.68元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814,340,000.00元。

2015年6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6月26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12020002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用于募投项目为人民币540,675,578.71元，收到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人民币62,645,316.87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6,559,738.16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净额	814,340,000.00
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19,750,000.00
3	募投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540,675,578.71
4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62,645,316.87
5	募集资金余额	16,559,738.16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559,738.16

注：公司名称已于2022年5月18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由“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22-019号、2022-020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2014年8月18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规定的用途使用。

（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账号	金额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多伦道支行（已更名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荣业大街支行）	2000001695000328	20,393.95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成都道支行	0302010529300330596	768,648.56
天津达仁堂（亳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	12001660800052535320	15,770,695.65

小计	16,559,738.16
----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签订《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 日止（募集资金置换基准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8,334,868.31 元，该金额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12020001 号专项报告，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 2015 年 8 月 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终端营销网络及推广体系项目	310,420,000.00	310,420,000.00	17,407,584.01	
2	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	中药提取与制剂建设项目	250,000,000.00	127,500,000.00	0.00
		中药饮片建设项目	150,000,000.00	76,500,000.00	5,865,000.00
3	大健康产业功能性植物饮料项目	299,920,000.00	299,920,000.00	5,062,284.30	
	合计	1,010,340,000.00	814,340,000.00	28,334,868.31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334,868.31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预先投入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3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为319,750,000.00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即公司拟将“大健康产业功能性植物饮料”项目变更为“滴丸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相关意见。公司已于2018年8月10日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临时公告2018-025号。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018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生变更的议案》。即公司“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原计划采用项目实施主体亳州公司的各方股东同比例增资方式投入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但随着项目的进展，股东方天津津联智达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由于自身投资方向发生调整，提出转让其所持有的亳州公司29%股权。为确保该募投项目按原计划开展，经双方股东协商，由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该29%股权。同时，为集中力量推进募投项目进展，同时为更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公司完成股权收购后，按照项目建设的优先顺序，对“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两个子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了重新分配，首先为满足“中药饮片建设项目”15,000万元投资总额的需要，分配募集资金15,000万元到该子项目，剩余募集资金5,400万元分配到“中药提取与制剂建设项目”，需增加投入部分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相关意见。公司已于2018年8月10日进行了信息披露，详见临时公告2018-024号。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股权结构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发生变更的议案》。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募集、存储和使用的相关信息。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达仁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43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96.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998.5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067.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6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 累计 投入金额 与承诺 投入金额 的差额 (3)=(2)-(1)	截至期 末 投入进 度 (%) (4)=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终端营销网络及推广体系项目	-	31,042.00	31,042.00	31,042.00	2,508.76	20,870.62	-10,171.38	67.23	-	-	-	否
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中药提取与制剂建设项目	-	12,750.00	5,400.00	5,400.00	-	-	-5,400.00	-	-	-	-	否
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中药饮片建设项目	-	7,650.00	15,000.00	15,000.00	68.26	13,565.17	-1,434.83	90.43	-	-	-	否
大健康产业功能性植物饮料项目	-	29,992.00	993.44	993.44	-	993.44	-	100.00	-	-	-	是
大健康产业功能性植物饮料项目	滴丸 智能 制造 基地 项目 一期 工程	-	28,998.56	28,998.56	2,419.15	18,638.33	-10,360.23	64.27	-	-	-	否
合计	-	81,434.00	81,434.00	81,434.00	4,996.17	54,067.56	-27,366.4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p>1、终端营销网络及推广体系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为：根据现行医药行业市场环境，公司对销售费用的使用采取了较为谨慎的态度，未来，本公司将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加大拓展销售市场的力度。</p> <p>2、亳州产业园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为：由于前期公司进行了混合所有制改革，按照新的管理思路及当前市场环境，公司正在对现有项目做梳理分析。公司将尽快确定“中药提取与制剂建设”子项目的发展方向，推进项目进度。</p> <p>3、滴丸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为：该项目前期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导致工程建设进度有所延缓。随着公司混改完成，公司对该项目重新做了梳理分析，目前正全力推进项目进展。</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大健康产业功能性植物饮料项目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公司一直在关注着饮料行业的市场情况，由于该项目开展期间，饮料行业的发展出现下滑趋势，且未来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对该项目的投入采取了谨慎态度。为</p>											

	切实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在对饮料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充分论证后，2018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大健康产业功能性植物饮料”项目，变更为与公司主营业务吻合度更高的“滴丸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公司已于2018年8月10日进行了信息披露。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总计人民币 28,334,868.31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19,75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